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其他三名投资方尚需履行各自内部的投资审批程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公司拟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子基金(以下简称"三峡基金")、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仕安")共同出资设立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思极星能"或"标的公司")。思极星能注册资本为18,6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35 万元,持有思极星能 15%股权。

思极星能的经营宗旨为:着力发展绿色、智慧的物流生态,建设新能源运营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充换电综合服务场站,围绕"人、车、桩、货、站"打造现代智慧物流服务体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其他三名投资方尚需履行各自内部的投资审批程序。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拟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 26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平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72859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贸易代理服务;电气安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广告业;租赁业;道路货物运输;充电站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输配电工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业;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股东情况: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31,以下简称"国网信通"),持股比例为100%。国网信通的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主体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1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RYLQ88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99.96%
2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
—	合计	250,100	100.00%

(三)投资主体三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9 层 902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付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19010U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自行开发的产品;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仪器仪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4,200	70%
2	张民红	900	15%
3	于付营	900	15%
—	合计	6,000	100%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述合资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合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99 号(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18,6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充电站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修理与维护;贸易代理服务;零售业;租赁业;广告业。(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思极星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 比例
1	中电启明星	资产+现金	6,527	35%
2	三峡基金	现金	6,527	35%
3	惠程科技	现金	2,797	15%
4	德仕安	现金	2,797	15%
—	合计	—	18,648	100%

中电启明星聚焦绿色智慧物流业务,专注于"能源+信息"业务领域,赋能产业的绿色升级,在信息平台建设、新能源综合服务领域经验丰富。中电启明星拟以评估后的智慧物流相关资产 6,027 万元(以有权单位最终备案结果为准)及 500 万元现金出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4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智慧物流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组合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28 万元,根据收益法测算结果,被评估资产组评估值为 6,027.00 万元,评估增值 4,400.72 万元,增值率 270.6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子基金

丙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甲方出资 6,527 万元,其中以智慧物流相关资产作价出资 6,027 万元人民币(以有权单位最终备案结果为准),现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 35%;

乙方以现金出资 11,748 万元人民币(其中 6,527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5,221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比例为 35%;

丙方以现金出资 5,03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797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2,238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比例为 15%;

丁方以现金出资 2,797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 15%;

甲方以非货币资产即智慧物流相关资产出资的,各方股东一致同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三)标的公司股东的义务

1、一般义务

(1)标的公司自注册成立后 3 年内,不与任一股东方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2)标的公司可免费使用经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思极"及"思极能"品牌。

2、特别约定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将智慧物流相关资产及核心人员注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业务需要电力交易、信息通信技术支持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甲方进行服务支撑;

(2)乙方负责通过资本运作,为标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收购优质线下场站提供融资支持,实现标的公司快速的规模化扩张,并依托发电及售电优势,提供低成本用电,扩大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3)丙方负责在标的公司注册完成后一年半内引入国内顶级物流服务企业的战略投资。引入战略投资应满足:①国内顶级物流服务企业限于顺丰、四通一达、京东、菜鸟;②战略投资完成标志为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协议的签订;③投资方式为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和条件不得优于投资人股东本次投资的价格和条件。如未实现本条约定,则各方同意丙方丧失标的公司分红权,由其他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丙方的分红直至引入完成后恢复公司分红权(对此前标的公司已进行的分配丙方无权提出分红或其他主张)。

标的公司建设充电场站需要采购电气设备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丙方供货;

(4)丁方负责标的公司线上平台的业务导入,在标的公司注册完成后一年半内,为标的公司线上平台物流业务引流达到 7,500 万元,如未实现本条约定,则各方同意丁方在未完成年度丧失分红权,由其他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丁方的分红,直至业务引流达到本条约定的目标后恢复标的公司分红权(对此前标的公司已进行的分配丁方无权提出分红或其他主张)。

(四)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 6 名,甲方推荐 2 名、乙方推荐 2 名、丙方推荐 1 名、丁方推荐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各方在推荐和更换股东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股东会,并经股东会另行选举。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非职工董事担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上任;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建立授权机制,可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2、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通过市场化选聘,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总经理请求辞职时,应提前三十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出资时间

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不含计入资本公积部分),于公司注册完成并开立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投资人股东其余出资即计入资本公积部分,在满足标的公司完成第一笔融资租赁建设场站放款后,于标的公司注册完成并开立账户后 6 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业绩承诺

甲方、丁方及标的公司承诺,自公司注资实缴完成后一年半内("承诺业绩实现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已接入思极能平台(仅指由思极能账户收取电费和服务费的充电站,"接入思极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不少于 500 座,自营超过 6 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应不低于 12%(综合利用率=累计充电量/充电桩累计额定容量/累计运营时间)("承诺业绩")。

2、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未实现前述约定承诺业绩的 90%,各方同意就投资方股东本次投资进行调整,重新计算确定投资方实际应支付的投资款("业绩补偿实施")。应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款项按以下标准计算:

(1)如标的公司未实现前述约定承诺业绩的 80%(指出现接入思极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未超过 400 座或者自营超过 6 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值未超过 9.6%之任一情形)时,应补偿投资款项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本次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

(2)如标的公司实现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80%(指出现接入思极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超过 400 座或者自营超过 6 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应超过 9.6%之任一情形)但未超过 90%(指出现接入思极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未超过 450 座或者自营超过 6 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值未超过 10.8%之任一情形)时,应补偿投资款项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孰高值确定:

①应补偿投资款项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本次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承诺接入思极能平台数量-实际接入思极能平台数量)/承诺接入思极能平台数量;

②应补偿投资款项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本次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承诺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值-实际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值)/承诺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值。

3、业绩补偿的实施

投资方依据本条的约定要求进行的业绩补偿,甲方及丁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主张该等权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放弃各自的分红权,依法作出由标的公司向乙方及丙方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直至业绩补偿实施完毕,业绩补偿的实施完毕以标的公司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向投资方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为准。

(七)优先购买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的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股东")在完成本协议股东特别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受本协议股东特别约定的义务的限制)后,可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转让"),转让方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方的转让和受让不得违背本协议"注册成立三年内,不与任一股东方进行财务报表合并"的约定。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每逾期 1 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交付其应缴未缴部分出资额的 0.5‰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3、经催告并给予合理宽限期后,违约方仍然拒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关损失。如根据本协议约定,任一方应向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的,款项支付义务方应依约按时(如协议未约定付款时限的,则在收款方通知的时限内)支付,否则,每逾期 1 天,违约方应向收款方支付按应付未付款项 0.5‰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签署意向性协议的目的、风险提示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与具有市场和业务协同能力的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建设新能源运营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充换电综合服务场站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电气业务和充电桩业务的既有资源,拓宽市场,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渗透率,提升品牌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2、本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看好商业物流车快充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前景,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撑下,预计未来几年,国内主要城市都会实现电动物流车对燃油物流车的替代升级,因此商业快充市场发展空间广阔。通过本次投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将成为思极星能充电场站电气设备的优先供应商,因此如本次对外投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1、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关于子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智网联"、"产业并购基金"),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惠智网联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9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7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惠智网联与成都捷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联")、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达成《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惠智网联以现金形式收购成都捷联持有的星邦互娱 8.13%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投资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惠智网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惠智网联收购星邦互娱 8.13%股权事项已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20 年 7 月,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亿人的通知,产业并购基金与成都捷联达成了关于星邦互娱股份的回购意向,成都捷联拟以现金形式向产业并购基金回购星邦互娱 8.13%的股权,股份回购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2,485,333.33 元。双方同意,成都捷联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另行作相应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节奏由成都捷联自行安排,但最晚支付期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视为成都捷联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成都捷联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的约定不再执行,即成都捷联无需再向惠智网联支付任何现金补偿。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投赞成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亿人的通知,惠智网联已收到交易对方成都捷联支付的转让尾款人民币 132,485,333.33 元,且星邦互娱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惠智网联后续将按照《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分配相应的投资款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详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展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本次聘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详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 1227 号建设的三湘一品项目(C 栋)共 7 层 14 套(901 至 1502)房产和配套的 42 个室内停车位,房屋建筑面积 5,405.33 平方米(未包括车位面积)。经双方一致协商,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1,750.20 万元人民币。

2. 关联交易说明

三银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三银地产 15.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参股公司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1,750.20 万元,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N0EH7A

3.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D 座 102 号

4.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1 日

5.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700	51.75%
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20	15.80%
3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20	10.30%
4	湖南安电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	10.30%
5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	2,960	7.40%
6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780	4.45%
合计		40,000	100%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银地产总资产 45,602.60 万元,净资产 39,563.43 万元,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05.26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银地产总资产为 61,788.89 万元,净资产为 38,883.41 万元。(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0. 目前三银地产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三湘一品项目(C 栋)共 7 层 14 套(901 至 1502)房产和配套的 42 个室内停车位

2. 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 位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 1227 号

4. 权属:标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5. 建筑面积(不含车位):5,405.33 平方米

6. 预计交付时间:2022 年 6 月(以实际情况为准)

7. 销售价:标的房产及车位合计售价为 11,750.20 万元,其中:(C 栋)14 套房产(901 至 1502)合计售价为 10,960.60 万元,42 个车位合计售价为 789.6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北京亚超采用市场法,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考虑评估对象位于湖南金融中心板块核心地段,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多,披露信息充分的基础上,依据已知的市场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位、实物以及权益因素等差别,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 [2020] 第 A203 号),本次交易标的(C 栋)(901 至 1502)房产和配套的 42 个室内停车位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886.37 万元。

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商讨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11,750.2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三银地产拟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出卖人: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该商品房用途:办公

3.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设定抵押

4. 计价方式和付款方式

(1)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受楼层和朝向等因素影响,单套价格在18,092.00—22,636.00 元/平方米之间浮动,总价款为 10,960.60 万元;

(2)买受人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的,支付首期房款 50%,剩余房款向银行申请贷款,出卖人应协助办理。

5. 交付时间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6. 交付时间及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出卖人应于 90 日内向长沙市房屋登记机构办理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后 90 日内办理预告登记。

7.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目前尚未签署,尚需经买受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购房计划用于公司行政及研究中心、营销中心人员办公等,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三湘一品项目位于湖南省金融中心板块核心地段,周围金融机构集中度高,项目东临湘江风光带,西面北面均为大型住宅区,西北临桐梓坡路 6 号线地铁站,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交通便利。

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确定,项目优质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与周边楼盘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三银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工作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参股公司三银地产部分房产及配套车位,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作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希雯、李静

(2)联系电话:0737-6351486

(3)传真:0737-6351067

(4)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邮编:413000

5. 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12

2. 投票简称:汉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表二)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戴江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戴江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简历及基本情况

戴江洪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督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督查部副部长、审计督查副总监、总监兼市场督查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市场督查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江洪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江洪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3000

办公电话:0737-6351486

传真:0737-6351067

电子邮箱:hnyydjh@163.com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5,398,331.06 元,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5,398,331.06 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3 号)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8,2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13,005.2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126,994.80 元。

2020 年 9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JNA502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31,400.00	20,920.4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5,000.00	24,992.2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131,400.00	120,912.7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5,398,331.06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5,398,331.0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09,204,500.00	164,469,100.39	164,469,100.39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49,922,500.00	10,929,230.67	10,929,230.67
合 计	459,127,000.00	175,398,331.06	175,398,331.06

四、本次置换事项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50296 号),认为森麒麟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森麒麟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森麒麟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2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5 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张欣韵先生、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1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王安祥	否	24,225,072	100.00%	8.55%	2020-09-25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合计		24,225,072	100.00%	8.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情况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24,225,072	8.55%	21,100,000	87.10%	7.45%	24,225,072	100%	8.55%
合计	24,225,072	8.55%	21,100,000	87.10%	7.45%	24,225,072	100%	8.55%

2.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05-11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12,583,051	51.94%	4.44%	2020-08-24	3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7,233,000	29.86%	2.55%	2020-08-31	3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1,100,000	87.10%	7.45%	2020-09-17	36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09-25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安祥女士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35%-3.1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9 日